

# 殷墟妇好墓主身份辨

——与张素凤、卜师霞商榷

韩江苏

(安阳师范学院甲骨学与殷商文化研究中心，河南 安阳 455000)

**Abstract** The article “On the tomb of Fu Hao” explained that the inscription “Fu Hao” on the bronzes as the spirits tree with the witch function of heaven to earth and the master of No. 5 tomb in Y in Ruins was a witch. Based on the study of the relative inscriptions on oracle bones and bronzes, the grades of the bronze ritual utensil of the Shang Dynasty, and the people who offered sacrifices and who accepted sacrifices, the author thinks the master of the No. 5 tomb was the wife of King Wu Ding in the Shang Dynasty.

**Key words** tomb of Fu Hao, the wife of King Wu Ding, witch, inscriptions on the bronzes.

**摘要：**笔者不赞成《也谈“妇好墓”》一文，把青铜器铭文“妇好”解释为精魂借助的托魂树，具有通天地的巫术功能，从而提出“妇好墓”墓主不是商王武丁配偶而是神职人员——巫觋的学术观点。从青铜器铭文解释、商代青铜礼器判定标准、祭祀者与受祭对象、甲骨文中的妇好和殷墟妇好墓出土的带“妇好”、“司辛”、“司母辛”的青铜器铭文等方面看，妇好墓墓主是商王武丁的法定配偶——妇好。

**关键词：**妇好墓；武丁配偶；巫觋；青铜器铭文

《中原文物》2009年第2期刊登了张素凤、卜师霞《也谈“妇好墓”》一文。张文把“妇好”青铜器铭文解释为精魂借助的托魂树，具有通天地的巫术功能，从而提出“妇好墓”墓主不是商王武丁配偶而是神职人员——巫觋的学术观点。拜读全文后，笔者认为张文对“妇好”铜器铭文的解释，对青铜礼器的判定标准，对殷墟妇好墓墓主身份的质疑，带有主观片面性，其得出的“妇好墓”墓主为神职人员——巫觋的结论值得商榷。本文就张文提出的观点进行讨论，不妥之处，恭请方家以正之。

## 一、殷墟甲骨文中“帚（妇）某”乃商代有地位的贵妇

张素凤等得出5号墓（即妇好墓）主是神职人员的观点，在于对甲骨文中的“帚”及殷墟妇好墓中的“帚”的一种全新诠释。图，为妇好A式中型圆鼎铭文，见《殷墟妇好墓》插图27（5）。张文认为：“（图）中的‘子’可以看作精魂，上边的‘帚’表示托魂树，整个

符号的意义可以理解为精魂借助托魂树向上飞腾，要离开此界飞向‘彼岸’，下面跪拜的女人形是祭祀者。所以，该符号应是祭祀用具的标志……”“帚”字不仅见于殷墟妇好墓铜器铭文，而且大量见于殷墟甲骨文，其字形大体有以下几种写法，列表于后：

由此表看，殷墟妇好墓铜器铭文中的“妇”字，大致有以上8种写法，其中5种写法，也见于甲骨文中。甲骨文自发现后，𠂇、𠂇等形的字，孙诒让初释作扫帚的帚字，假借为归。罗振玉、董作宾从其说。郭沫若对其字作通盘考察后指出：凡卜辞妇字均是妇省，妇某乃殷王之嫔妃，世妇之属，生时参与国政，死或列在祀典。其后，岛邦男、高明、张秉权、赵诚等又对妇字含义进行过辨证<sup>①</sup>。甲骨卜辞有妇光（《合集》2811）、妇周（《合集》2816）、妇喜（《合集》3901）等，这些女子，皆以方国、诸侯为名，来嫁于商<sup>②</sup>，商王通过婚姻关系笼络某些方国，目的在于扩大国家的统治基础。妇好应为子方之

甲骨文		殷墟妇好墓			
	异形	出 处	异形	出 处	
1	𠂔	《合补》355 分	𠂔	联体甗上小甑	标本 768 图 32 (8)
2	𠂔	《合集》201 正	𠂔	无盖方彝	标本 849 图 34 (3)
3	𠂔	《合集》2631 正	𠂔	妇好 A 式中型圆鼎	标本 814 图 27 (5)
4	𠂔	《合集》13713 正	𠂔	长方扁足鼎	标本 821 图 27 (1)
5	𠂔	《合集》32048	𠂔	方罍	标本 856 图 35 (7、8)
6	𠂔	《合集》13931	𠂔	扁圆壶	标本 863 图 34 (9)
7	𠂔	《合集》32764	𠂔	三联甗的甑	标本 768 图 32 (3)
8	𠂔	《合集》2675	𠂔	铜瓿	标本 796 图 35 (3)

注：《合集》是《甲骨文合集》简称；《合补》是《甲骨文合集补编》简称；无盖方彝、方罍等指《殷虚妇好墓》出土器物名称，图指《殷虚妇好墓》插图及标号

女<sup>③</sup>。由此，妇好墓整理者把铜器铭文中的𠂔、𠂔等形的字释读为“妇”字，应该没有争议。若把“𠂔”、“𠂔”字看作画符而非文字，则不能正确解释甲骨文中有清晰语境的“妇”字含义。

## 二、“妇好”为青铜器铭文而非巫术画符

张文认为𠂔符号是祭祀用具的标志，是具有巫术性质的画符。其实“妇好”两字是刻在青铜器上的铭文（《国语·晋语》：“商之衰也，其铭有之曰。”高诱注：“刻器曰铭”），而不是张素凤所说的“是一组具有巫术性质的符号”。下面以殷墟甲骨文中出现的“妇好”为人名的事实加以说明。

妇好作为人名，不仅出现在武丁时期的王卜辞中，还出现在 1991 年发现的殷墟花东 H3 “子卜辞”中。武丁时期的王卜辞中，有关妇好的占卜龟甲，有 200 版左右。王宇信、张永山、杨升南根据甲骨文材料，就历史上妇好活动及相关问题进行了探讨，指出殷墟五号墓的妇好，不是历组卜辞中还活者的妇好<sup>④</sup>。张政烺的《妇好略说》<sup>⑤</sup>，认为妇好之好从女，子声，不读好恶之好，甲骨文中的妇子当是妇好。张先生在《〈妇好略说〉补记》中认为：妇好是世妇，殷王世代皆有，作武丁配偶只是其中之一，说明妇是官名<sup>⑥</sup>。殷墟花东 H3 “子卜辞”有字甲骨共 561 版，有关妇好的占卜，近 30 版。据分析研究，殷墟花东 H3 “子卜辞”的主人是商代武丁时期的太子<sup>⑦</sup>。这些龟甲卜辞反映的史实为：H3 卜辞主人“子”时常陪同在妇好身边，或为妇好准备祭祀所用物品，或随从妇好为王事奔波。

如果认为𠂔不是青铜器铭文而是巫术性质的符号，则无法释读甲骨文中与“妇好”连在一起的甲骨文语句（妇好所在的语句，多数有清晰的语境），也无法解释殷墟妇好墓出土的仅有“好”的青铜器铭文。如𠂔，为妇好分体甗上小甑铭文，见《殷虚妇好墓》插图 32 (9)。它不带“帚”形托魂树，无法向上飞腾，也不像离开此界飞向‘彼岸’的画符，它就是甲骨文中从女从子的“好”字。

## 三、器物的功能和用途是祭祀礼器的判定标准

“青铜礼器，是为礼乐制度服务的一种物化形式，是商周时期礼乐制度的物质载体。”<sup>⑧</sup>殷墟出土上万件青铜器，这些青铜器是否为青铜礼器，要有一定的标准。受文章篇幅所限，这里，我们不讨论殷墟出土的青铜器是否为青铜礼器的全部标准，仅就妇好墓出土的青铜器是否为青铜礼器作简单说明。判断妇好墓出土的青铜器物是否为礼器，要以礼制要求来确定。《论语·为政》：“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礼记·礼运》：“夫礼之初，始诸饮食。……体其犬豕牛羊，实其簠、簋、笾、豆、铏羹，祝以孝告，嘏以慈告。是谓大祥，此礼之大成也。”祭祀行礼时，犬、豕、牛、羊等祭品要盛放于簠、簋、笾、豆、铏羹等器皿中，由此，按照器物的用途和功能，来划分妇好墓出土的青铜器物性质有理论根据。故《殷虚妇好墓》指出：（殷墟妇好墓）出土这批青铜器物，按照用途，大致可分为炊煮器、食器、酒器和水器<sup>⑨</sup>

类<sup>⑨</sup>，这4类器物与饮食有关，又出现在墓中，是盛放犬、豕、牛、羊、酒等祭品之器皿，可以判定它们属于青铜礼器。

殷人去世后，直接随葬青铜礼器，也见于文献记载。《礼记·檀弓》：“仲尼言于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器，示民无知也。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宋襄公葬其夫人，醯醢百瓮。曾子曰：‘既曰明器矣，而又实之。’”宋襄公为殷人之后，他用祭祀之器葬其夫人，保持了殷人用祭祀之器（人器）的做法。80多年的殷墟考古实物也证实了殷人以实用器物随葬的事实。如殷墟妇好墓出土的亚弱大铜鼎腹足有烟炱迹，司母辛大方鼎底、足均有烟炱痕迹<sup>⑩</sup>，表明这些器物在墓主生前或埋葬前陈放过祭品。

根据文献记载及殷墟考古实际，殷代墓葬中的祭祀礼器，或为墓主生前使用的器皿，或为墓主子孙用来祭祀死者的器具，它们可以直接作为死者的陪葬品。因此，判断祭祀礼器的标志或标准，不是以象征意义的画符来确定，而是根据礼的规范和实际要求、按照礼乐制度下使用的物质载体——青铜礼器的用途和功能来确定的。

#### 四、子孙是祭祀承担者

夏商周三代，为国以礼（《论语·先进》），器以藏礼。《左传》成公二年：仲尼曰“唯器与名，不可以假人。君之所司也。名以出信，信以守器，器以藏礼，礼以行义，义以生利，利以平民，政之大节也”。张文在谈到妇好、母辛称呼时谓“妇好死于武丁晚期，当时武丁尚在主政，显然，这样重大而有庙号的礼器（指有妇好、司母辛铭文的青铜礼器）名称，应从时王武丁的角度来铸写，而不应从其子辈的角度来命名为‘母辛’”。事实上，张素凤等对中国古代祭祀了解不详。《礼记·祭统》：“凡治人之道，莫急于礼；礼有五经，莫重于祭。……祭者，所以追养继孝也，孝者，畜也。顺于道，不逆于伦，是之谓畜。是故孝子之事亲也，有三道焉：生则养，没则丧，丧毕则祭。养则观其顺也，丧则观其哀也，祭则观其敬而时也。尽此三道者，孝子之行也。”祭祀故去的先人，是子孙之事，非夫妻之事（妇好为武丁配偶）。故《殷虚妇好墓》认为：“‘母辛’是武丁子辈对其（武丁）法定配偶‘妣辛’的称谓……司母辛组铜器当是武丁

子辈为祭祀其母所作的祭器。”这种结论与中国传统的祭祀礼法一致，因而是有根据的，张文凭空想象该怎样或不该怎样，则是毫无道理的。

#### 五、妇好墓墓主乃武丁法定配偶——妇好

从周祭卜辞看，武丁有三个法定配偶，分别是妣辛、妣癸和妣戊。妣辛在妣戊、妣癸之前受祭<sup>⑪</sup>。康丁时期的卜辞中，妣辛受祭有固定日期，称妣辛日（《合集》27561），祖庚、祖甲卜辞中，有母辛（《合集》23116）受祭卜辞。这说明武丁有庙号为“辛”的配偶，故去后，武丁子（祖庚、祖甲）辈称其为母辛，武丁孙辈及以后称其为“妣辛”。

武丁时期甲骨文中有关妇好卜辞反映的社会实际为：商王武丁十分关心妇好的生育；妇好外专征伐，内管祭祀，她是武丁时期十分重要的贵妇。但仅据甲骨文材料，无法确定妇好即武丁配偶、故去后庙号为“辛”、祖庚、祖甲时期的母辛、周祭卜辞中的武丁配偶妣辛即武丁时期的妇好这些事实，因为他们之间没有必然联系。殷墟妇好墓中“妇好”、“司母辛”、“司辛”（石牛）等铭文的青铜器、石器共存于一墓之中，故《殷虚妇好墓》推测：“两者（妇好、司母辛或司辛）指的当是一个人。妇好是墓主之名，辛是她的庙号，后来又称之为‘妣辛’。为解决卜辞中‘妇好’和‘妣辛’的关系提供了重要证据。”正是殷墟妇好墓的发现，学者们才初步肯定了武丁时期甲骨文中的妇好是武丁的配偶，周祭卜辞中武丁的配偶妣辛是指妇好其人的观点。妇好作为武丁的法定配偶，其“王后”的身份，是由武丁的身份确定，《礼记·郊特性》：“（夫妇）共牢而食，同尊卑也，故妇人无爵，从夫之爵，坐以夫之齿。”郑玄注：“妇人无受爵命之法，其夫受爵命，则其妻之爵从之也。”“坐以夫之齿”者，“谓兄弟之妻，其娣姒之序，不以己之年而以夫之年也”。《白虎通》：“妇人无爵何？阴卑无外事，是以有三从之义：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故夫尊于朝，妻荣于室，随夫之行。故《礼记·郊特性》曰：‘妇人无爵，坐以夫之齿。’《礼》曰：‘生无爵，死无谥。’”从文献记载看，妇好具有“王后”身份，是因为她贵为武丁之妻的缘故。

张素凤等对妇好墓墓主是武丁配偶——“王后”身份提出了四点质疑：1. 兆域不在王陵区，既是王室成员，其陵墓应该在王陵区。2.

墓室过于简陋，既是武丁配偶，“妇好墓”应与同是王妃墓（位于王陵区的 M260）的“母戊墓”规模形制差距不会太大。3. 没有发现墓主骸骨，妇好墓有 16 具殉人骸骨，还有 6 具殉犬骸骨得以保存，那么，在棺椁内存放的墓主骸骨应保存更好。4. 陪葬器物时代及主人庞杂不一，既是“王妃”，主人不同、时代不同的铜器不能同时被埋于同一墓穴中。我们就张文提出的四点质疑进行讨论：

（一）张文以妇好墓兆域不在王陵区，而埋在宫殿宗庙区附近，因而否认此墓主为商“王后”。在距离妇好墓 50 米的南面有 M17、M18 两座墓，其中，M18 有“子渔”铭文的青铜器出土，王宇信认为 M18 可能是武丁时期的子渔之墓<sup>⑫</sup>。解放前，在妇好墓之东发现过三座较大的墓。……某些王室墓就埋在距离（宫殿宗庙区）这一建筑群不远的地方<sup>⑬</sup>。在所谓的宫殿宗庙区内，除妇好墓外，还发现有等级较高的其他墓葬。如 2001 年发掘的花园庄东地 M54 号墓及 2004 年小屯西地发掘的中字型大墓，同时还有众多小型墓葬，有的甚至没有棺椁和随葬品。80 多年的殷墟考古，发现殷人这一时期聚族而葬及墓葬与居住区交错分布的特点。妇好墓不在王陵区，并不能否认妇好墓墓主为武丁配偶——商“王后”墓的事实。如果依张素凤等的观点推论，凡是王室成员，至少是王后的墓葬都应位于王陵区内。而据王陵区的资料，除了 8 座四墓道的大墓（显然应属商王墓葬）外，还有 3 座中字型墓葬、2 座甲字型墓葬和 1 座未完成的假大墓。即使每位商王只有一位“王后”，中字型和甲字型墓葬都是“王后”墓的话，二者数量也是不相符的。据我们所知，殷墟时期的墓葬制度目前尚未完全知晓。如何理解这些墓葬的存在，是当前殷墟考古发掘与研究的重要课题，虽然这一问题尚未很好解决，但不能以此为由否认妇好墓为“王后”墓的性质。

（二）张文以妇好墓过于简陋因而否认其墓主为商“王后”墓。殷墟妇好墓上有房基，墓南北长 5.6 米，东西宽 4 米，墓底距墓口深 7.5 米；东西两壁中部各有长条形壁龛一个，两龛内都埋有殉人；墓底四壁有经夯打的熟土二层台，在南壁二层台发现构成椁盖的原木数根；发现有较厚的漆皮；墓底有腰坑一个，腰坑内有殉人一具和殉狗一只；墓圹自口至椁顶均添红褐色土，

添土分层夯打；在添土中，埋有随葬品，随葬品数量，以第六层为多；……有椁有棺，有殉人 16，殉狗 6 只<sup>⑭</sup>。象这样一座经过精心设计和埋藏的墓葬，实际上不存在墓室过于简陋之说。

（三）张文以妇好墓没有发现墓主骸骨因而否认此墓主为妇好。1990 年安阳郭家庄西部发掘的殷墟第四期墓葬——M160，有椁有棺，墓主人位于棺之中部，出土时，骨骼已成粉末<sup>⑮</sup>。殷墟妇好墓棺木底部，有一层较厚的漆皮和朱砂，但没有发现人骨。墓主人的遗骸已腐朽<sup>⑯</sup>。殷墟妇好墓有棺有椁，有漆皮、朱砂等葬具，尽管没有发现人骨，但不能以此否定没有墓主埋于其中。殷墟妇好墓发掘时，墓底在水下 1.3 米，若人骨腐朽成末，有可能散于水中。殷墟发掘的墓葬表明，凡是有棺有椁、随葬品十分丰富的墓，墓主人的尸骨往往是保存的最差的。再者，即使有墓主人的遗骸，它也不能成为确定墓主身份的标准。张文依据没有发现墓主骸骨来否认妇好墓的性质，显然不具备基本的考古学常识，或至少不十分了解殷墟考古。截至目前，殷墟发掘的没有被盗的中等贵族墓有花园庄东地 M54 号墓，郭家庄 M160 墓，大司空 M303 号墓、刘家庄北地 M1046 号墓、戚家庄 M269 号墓、小屯西地 M18 号墓等。这些墓葬都有一个共同的规律，就是基本不见墓主人的骨骼。稍好一点的 M54 号墓，也只是保存了极少一部分，其余的都只有骨骼腐朽后的痕迹。相反，在这些墓葬的填土、二层台上、二层台内、二层台下及腰坑中的殉人、殉狗或牛、羊等骨骼则基本被保存下来。花园庄东地 54 号墓就是其中的典型。M54 号墓有 15 条殉狗，15 个殉人，除位于棺椁之间的 6 个殉人与墓主人一样，骨骼基本腐蚀外，其他殉人、殉狗的骨骼相对完好。这些墓葬中，墓主人骨骼未能保存下来的主要原因，是埋藏时墓主人有椁室和棺室，相对的空间较大，这样促使其腐烂的氧气充分，再加之 3000 年的地下埋藏，墓葬内随葬的大量青铜器锈蚀，更加剧了骨骼的腐蚀进程。而直接填埋在土中的殉人、殉狗等骨骼因其接触较少氧气或不与铜器接触而保存下来。M54 号墓中同处于椁室的殉人与墓主一样骨骼未保存下来，原因就在于此。众多殷墟墓葬的发掘，充分地说明这一点。一般没有椁、棺的小墓，墓主人骨骼都较好，直接填埋在祭祀坑内的人骨保存的更好。如果依据妇好墓内未发现墓主

骨骼来否认墓葬性质，显然是站不住脚的。

(四) 张文以妇好墓陪葬器物时代和主人庞杂不一为由，因而否认此墓墓主是妇好。关于殷墟妇好墓随葬器物时代，《殷虚妇好墓》认为：“能确定（墓主）年代的器物，大致有三部分，即：（一）一部分青铜礼器和武器；（二）少量陶、石器皿；（三）各式骨笄和一些骨镞。”《殷虚妇好墓》的整理者对妇好墓出土的典型器物与殷墟同期器物比较研究后认为：“某些器物如细高柱足鼎、小型簋、瓿，到殷墟第三期已极少见；两件长颈提梁卣，到殷墟第三、四期，形态发生演变；墓中出土的四种不同型式的戈，普遍见于殷墟早期墓葬和灰坑，到殷墟晚期，或流行但形制略有变异或极少见、或不见；墓中出土的陶爵，具有殷墟第二期文化的典型特征；墓中出土的骨笄，皆见于殷墟第二期墓和灰坑。……五号墓（妇好墓）可资判断年代的器物，除少数组形近殷墟文化第一期外，绝大部分同于殷墟第二期文化所包含的各种同类器物。据此，将五号墓的年代定为殷墟文化第二期。”确定殷墟妇好墓的年代，是整理者以妇好墓出土的典型器物和殷墟同期器物进行比较后而得出结论，这种研究方法是科学的，故其得出的结论也是令人信服的。

墓葬中随葬器物属于墓主，故卡住随葬器物年代的上下限，有助于确定墓主生存的时段。“我们认为妇好是武丁时代卜辞中最常见的一个妇名，而非一个族名，妇好组的全部铜器，尽管在铸造时间上有相对的早晚，但时间相距不致太长，绝不会铸于妇好出生之前，也不会铸于妇好死后；司母辛和司母鲁这两组铜器大概都是为墓主所作的祭器，作器年代也不可能晚于妇好入土之时。……至于方国或族的贡品，除个别可能稍早外（亚弱大铜鼎），大部分也应与墓主在世时相一致，其下限绝不会晚于墓主人土之时。”<sup>⑩</sup>

确定了妇好墓随葬器物年代上下限后，再讨论妇好墓不同器物时代的个体差异。张文举例说明的拥有“妇好”铭文的青铜礼器谓：“因其形制、花纹、字体存在明显差异，也很难说明它们属于同一时代。”就商代铸造工艺看，模、范是商代青铜器成型的主要模具，妇好墓出土的468件铜礼器，“有成对或同铭同式的（如觚、爵），但它们的细部纹饰，却没有两件是完全相同的”<sup>⑪</sup>，说明妇好墓出土的青铜器每一件分别有各自的模、范铸造而成。即使是同一时期铸造的

青铜器，模、范制作不同，那么，器形存在形制、花纹、字体明显差异也是很正常的。如妇好铭文中的“妇”字，有以上表中列出的8种形体（不包括多种书写式样）、左右两种书写方法，它与甲骨文同版上同一字有不同的刻写方式是一样的。

张文认为殷墟妇好墓“主人庞杂不一”，是基于殷墟妇好墓出土的青铜器铭文有11种之多的实际。殷墟妇好墓随葬器物共1928件，铜器468件（未计小铜泡）。其中，带铜器铭文的器物共190件。殷墟妇好墓青铜器铭文共有9种，分别是：1. 妇好和好；2. 司母辛；3. 后母好和后母癸；4. 亚弱；5. 亚其；6. 亚启；7. 束泉和子束泉；8. 钺；9. 官鬯（《殷虚妇好墓》第33页）。另外还有任竹（石磬）和司辛（石牛）两种石刻铭文。这些出土器物，既有妇好自己的，也有朝臣纳贡的，还有后嗣祭器。殷墟妇好墓，墓主只有一个（骨骸已经腐朽），另有16个殉人和6只殉狗，他们并不是多个墓主共葬于一个墓穴之中，他们之间为墓主与陪葬者之间的关系<sup>⑫</sup>。商周时期，盛行厚葬之风，君臣、贵族“把生前认为最珍贵的物品，都与已死的占有者一起殉葬到坟墓中，以便他在幽冥之中继续使用”<sup>⑬</sup>。妇好是商王武丁之“王后”，墓中出土多种青铜器铭文及殉人和殉狗，这不是妇好墓墓主人庞杂不一的表现，而是墓主生前及死后尊贵的实际。若根据张文所认为的（妇好墓）出土的器物铭文庞杂即下结论谓妇好墓墓主似不为一人（而是多个人），那么，出土有铭“亚雀”之鹿角器的西北冈1001大墓<sup>⑭</sup>，是否要否认其王陵的事实？

从武丁时期的甲骨文看，启、其、弱为商代武丁时期的王室官员。亚为商代职官名，如亚雀（《合集》21623）、亚克（《合集》5680）、亚禽（《合集》31983）等。妇好墓出土带有亚启、亚其、亚弱铭文的青铜器，与墓主人的身份、地位有关。《礼记·丧服小记》：“陈器之道，多陈之而省纳之可也，省陈之而尽纳之可也。”郑玄注：“多陈之，谓宾客之就器也，以多为荣。省陈之，谓主人之明器也，以节为礼。”孔疏：“此一节论以明器送葬之事。‘陈器之道，多陈之’者，谓朋友宾客，赠遗明器，多陈列之以为荣也。‘而省纳之可也’者，虽复多陈，不可尽纳入圹，故省纳之可也。以纳有常数故也。”

‘省陈之而尽纳之可也’者，谓主人所作明器，依礼有限，故省陈之。省陈既少，而尽纳之於圹可也。”殷墟妇好墓出土亚启、亚其、亚弜铭文的青铜器、任竹贡纳石磬，应属于墓主妇好生前，商王朝的臣属者贡纳之器而非有多个墓主的实际。至于这些随葬品的来源，《殷虚妇好墓》指出：“我们估计，随葬器物中的绝大部分应是墓主生前通过各种手段逐步积累起来的，少数则是墓主的后人为墓主所作的祭器和明器。它们的来源大致是：（一）墓主生前自作之器，如妇好组的109件铜礼器和两件大铜钺；（二）某些王室成员为墓主所作的祭器，如司辛组的5件铜礼器和一件刻有‘司辛’二字的石牛；（三）墓主母族为她所作的祭器，如司尊母的26件铜礼器；（四）方国或族的贡品，如‘卢方人戈五’刻文的戈；（五）墓主生前使用的饰物和‘玩好’，如大量佩带的玉饰、骨笄以及玉、骨质的艺术品；（七）专门用于随葬的明器，如少量质轻薄和含锡量偏低的铜戈；（八）通过交换和其他关系获得的器物，如大量的货币以及少量的红螺、绶贝等。”<sup>②</sup>《殷虚妇好墓》整理者对妇好墓随葬器物来源的归类，是有理论根据的。

张文以妇好墓不在王陵区、墓室简陋、没有发现墓主骸骨、随葬器物时代及主人庞杂不一为由否认妇好墓墓主是武丁配偶——妇好的事实，基于张素凤等对青铜器铭文随意解释及对青铜礼器标准的随意确定，因此其得出妇好墓墓主为神职人员——巫觋的结论，是令人难以信服的。

- ① 王宇信、杨升南：《甲骨学一百年》，447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
- ② 《礼记·郊特牲》：“娶于异姓，所以附远厚别也。”
- ③ 曹定云：《“妇好”乃“子方”之女》，《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
- ④ 王宇信等：《试论殷墟五号墓的“妇好”》，《考古学报》1977年第2期。
- ⑤ 张政烺：《妇好略说》，《考古》1983年第6期。

- ⑥ 张政烺：《〈妇好略说〉补记》，《考古》1983年第8期。
- ⑦ 杨升南：《殷墟花东H3卜辞“子”是武丁太子孝己》，《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韩江苏：《殷墟花东H3卜辞主人“子”为武丁太子的考证》，2006年庆祝殷墟申遗成功暨YH127坑发现70周年纪念会论文；《殷墟花东H3卜辞主人“子”为武丁太子的再考证》，《古代文明》2008年第1期；《殷墟花东H3卜辞主人“子”研究》，线装书局，2007年。
- ⑧ 岳洪斌：《殷墟青铜礼器研究》，1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
- ⑨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虚妇好墓》，33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
- ⑩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虚妇好墓》，38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
- ⑪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97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
- ⑫ 王宇信：《论子渔其人》，《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4期。
- ⑬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虚妇好墓》，233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
- ⑭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虚妇好墓》，9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
- ⑮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72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
- ⑯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虚妇好墓》，8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
- ⑰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虚妇好墓》，224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
- ⑱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虚妇好墓》，17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
- ⑲ 《荀子·礼论》：“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
- ⑳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1978年。
- ㉑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395页，科学出版社，1994年。
- ㉒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虚妇好墓》，15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

(责任编辑：张锴生)